家事起訴狀（請求確認婚姻無效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 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**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**

**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**

**□否**

**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**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**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**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 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無效。

二、兩造所生子女○○○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 按民法第988條規定，結婚不具備第982條規定之方式或違反第983 條、第985條之規定者，無效。

二、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）

三、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健康，且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（餘請依實際情況記載）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，以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，爰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
二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